

## 淡江大學學生團體評鑑要點

100.06.29 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26 處學法字第 100000007 號函公布

101.03.20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293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13 處學法字第 101000002 號函公布

102.12.06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5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17 處學法字第 103000011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團體能有互相觀摩比較的機會，藉此機會做好薪傳工作，並對學生團體之專務、活動發展狀況及經費使用狀況做一綜合評鑑，以獎勵優秀之學生團體而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本要點係依據『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』第十三條辦理。為配合教育部推廣「誠實教育長期實施方案」，加強學生團體榮譽制，落實學生團體建立制度化、透明化、民主化教育，並紮實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基礎，特舉辦『淡江大學學生團體評鑑』。
- 三、本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主辦，全校學生團體皆應參加評鑑。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  - (一)學生團體應於收件日期內提出一份完整學生團體該學年度資料，應依後述評審內容制訂接受評鑑。
  - (二)學生團體分學藝性、康樂性、體育性、聯誼性、音樂性、服務性、宗教性、學會及自治組織屬性共九大類。
- 五、評審內容：
  - (一)組織運作。
  - (二)社團活動績效。
  - (三)社團資料報存與資訊管理。
  - (四)財務管理。
  - (五)平時表現。
  - (六)評分標準另訂之。
- 六、獎懲：
  - (一)得獎學生團體幹部個人特優獎獲記小功 1 支、優等獎獲記嘉獎 1 支之榮譽外、得獎之學生團體將獲得補助金及獎狀或獎盃之榮譽。
  - (二)凡獲優等以上之團體，下學年列為課外活動輔導組重點支持之團體，於經費、器材、社團辦公室及活動場地協助等各項事宜，列入優先考慮。
  - (三)連續 2 年未參加評鑑之學生團體，將予以解散。
- 七、每學年評鑑之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規定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行訂定公告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